

10-2、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

(計算日期：民國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7月31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名	研習或研究形式	成效	審核通過單位	備註
1	工業管理系	許小嫻	產學合作計畫案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實務教材製作,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校教評會	新增
2	服裝設計系	莊子	產學合作計畫案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協助產業增加產值,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校教評會	
3	餐飲管理系	周東東	產學合作計畫案	技術移轉,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協助產業增加產值,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校教評會	

填表說明：

- 資料來源從「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取得。
- 依各校107年10月15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107年10月份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且審核通過日期須於107年10月31日前。
-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2)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3)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研習或研究形式”欄，分別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
- “成效”欄，為教師完成半年以上實務經驗具體成效。
- “審核通過單位”欄，為教師實務經驗審核通過之單位。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請各校上傳「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